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 中華民國(臺灣)¹國家行動計畫

目 錄

略語表

摘要

1. 前言

- 1.1 目的
- 1.2 IPOA-IUU 內容
- 1.3 IUU 捕魚定義
- 1.4 IUU 捕魚所造成之問題
- 1.5 臺灣漁業概況
 - 1.5.1 海洋漁業發展概況
 - 1.5.2 海洋漁業管理法規
- 1.6 IUU 捕魚對臺灣漁業之影響
- 1.7 臺灣 NPOA-IUU 之範圍

2. 所有國家之責任

- 2.1 國際文書
- 2.2 國內立法
 - 2.2.1 立法
 - 2.2.2 國家對國民的控制
 - 2.2.3 無國籍漁船
 - 2.2.4 處罰
 - 2.2.5 不合作國家
 - 2.2.6 經濟誘因
 - 2.2.7 監測、控制和監視(MCS)
 - 2.2.7.1 進入使用水域及資源之機制
 - 2.2.7.2 登記
 - 2.2.7.3 漁船監控系統 (VMS)
 - 2.2.7.4 觀察員計畫
 - 2.2.7.5 培訓 MCS 人員
 - 2.2.7.6 規劃、資助並執行 MCS 活動
 - 2.2.7.7 業界的瞭解和合作
 - 2.2.7.8 司法制度對 MCS 的瞭解和認識

¹中華民國(臺灣)正式名稱爲中華民國,即國際社會所認知之臺灣,在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時,有時所使用的名稱爲「中華臺北」或「臺灣捕魚實體」。爲便於敘述,以下簡稱臺灣,但此處並無意圖代表任何政治意涵或暗示,亦不作爲後續相關文書引用時之先例。

2.2.7.9 MCS 資料 2.2.7.10 登船檢查制度之執行

2.3 國家間之合作

- 2.3.1 交換數據或資訊
- 2.3.2 調查 IUU 捕魚活動
- 2.3.3 專業知識和技術移轉
- 2.3.4 政策和措施之相容
- 2.3.5 對 IUU 捕魚迅速作出回應
- 2.3.6 MCS 合作
- 2.3.7 向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提供資訊
- 2.3.8 MCS 聯絡窗口
- 2.4 宣傳
- 2.5 技術能力和資源

3. 船旗國責任

- 3.1 漁船登記
 - 3.1.1 履行船旗國責任
 - 3.1.2 有違規史的漁船
 - 3.1.3 租船安排
 - 3.1.4 頻繁易旗
 - 3.1.5 作業流程協調
- 3.2 漁船紀錄
- 3.3 捕魚授權
 - 3.3.1 持有捕魚授權之要求
 - 3.3.2 沿海國捕魚授權
 - 3.3.3 捕魚授權之條件
 - 3.3.4 轉載許可

4. 沿海國責任

5. 港口國措施

- 5.1 港口國措施
 - 5.1.1 使用港口之事先通知
 - 5.1.2 拒絕使用港口
 - 5.1.3 蒐集資料
 - 5.1.4 可使用之授權港口
 - 5.1.5 制定並公佈國家策略和程序
- 5.2 港口國間透過或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合作

6. 經國際間同意與市場有關措施

6.1 與市場有關措施

- 6.1.1 漁獲文件機制
- 6.1.2 市場透明化
- 6.2 資訊散播

7. 研究

8.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 8.1 成員之遵守
- 8.2 非成員之遵守
- 8.3 加強和發展新穎方法以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
- 8.4 鼓勵非締約方之參與和合作

9. 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

10.未來行動

附件 臺灣為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所頒布之漁業法令規定

略語表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年12月10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1993年糧農組織遵守協定:1993年糧農組織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保育與管理措施協定

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規定的協定

ALC:自動船位回報器

CCSBT: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ITES: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簡稱華盛頓公約)

農委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COFI: 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 DNID: 資料網路識別碼

EEZ: 專屬經濟海域

EU:歐洲聯盟

歐盟 IUU 法規:歐盟理事會 2008 年 9 月 29 日第 1005/2008 號建立歐盟預防、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制度之法規,修訂第 2847/93、1936/2001、601/2004 號法規並廢止第 1093/94 及第

1447/1999 號法規。

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AO: 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行為準則:糧農組織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

FFA: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

FMIS:漁業署漁業管理資訊系統

IATT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CCAT: 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

IOT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POA-Capacity: 漁撈能力管理國際行動計畫

IPOA-IUU: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國際行動計畫

IPOA-Sharks:保育與管理鯊魚之國際行動計畫

IPOA-Seabirds: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際行動計畫

IUU 捕魚: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

MCS: 監測、控制與監視

MOU:瞭解備忘錄

NPAFC: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

NPFC: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OA-Capacity: 漁撈能力管理國家行動計畫

NPOA-IUU: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國家行動計畫

NPOA-Sharks:保育與管理鯊魚之國家行動計畫

NPOA-Seabirds:降低延繩釣漁業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

PNA: 諾魯協定締約方

RFMO: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VMS:漁船監控系統

WCPFC: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TO: 世界貿易組織

海巡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摘要

本文件旨在介紹臺灣參考 2001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制定的預防、制止和消除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捕魚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而釐訂預防、 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之國家行動計畫(NPOA-IUU)。

全球漁業資源多已完全開發或過度開發,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國家均致力於採取行動養護與管理海洋漁業資源,但 IUU 捕魚之後果損及全球、區域性及國家有效養護和管理魚類資源之努力。為因應IPOA-IUU要求,並展現打擊IUU捕魚之决心,以達永續利用海洋漁業資源之目標,臺灣乃擬訂本文件。

臺灣 NPOA-IUU 係依 IPOA-IUU 架構而釐訂,其內容章節包括 IPOA-IUU 要求的所有國家之責任、船旗國責任、沿海國責任、港口國措施,及經國際間同意與市場有關措施、研究、各國透過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採取之保育管理措施,暨支持開發中國家特殊需要等。在部分章節中,特別說明了臺灣漁業管理之法制架構及所採取的監測、控制和監視(MCS)措施,尤其是對國民的管控以確保其不支援或不從事 IUU 捕魚活動。本文件中亦說明了臺灣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參與及與國際合作所採取打擊 IUU 的市場有關措施。此外,本文件亦略述了臺灣針對以去氧核醣核酸(DNA)辨識鯊魚及鮪魚種別所進行的研究,及臺灣近年在協助發展中國家方面所採取的行動。

本文件反映出,臺灣透過全球性國際文書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已接受有關永續利用海洋漁業資源等規定為具有拘束力之義務。就此而言,本文件可視為臺灣已採取行動措施之紀錄,而所提未來行動,則在說明未來臺灣進一步執行打擊 IUU 捕魚活動之管理措施方向與重點。臺灣亦將視需要審視並修正本文件內容,以確保持續有效的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

1. 前言

1.1 目的

本文件介紹臺灣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國家行動計畫(NPOA-IUU)。2001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制定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要求各國應擬訂其國家行動計畫,以達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活動之目的。為因應 IPOA-IUU 要求,並展現打擊 IUU 捕魚之决心,以達永續利用海洋漁業資源之目標,臺灣乃擬訂本文件。

1.2 IPOA-IUU 內容

IPOA-IUU 係屬 FAO 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架構下之自願性國際文件。其目的在於提供所有國家一套詳盡、有效及透明的行動措施,包括依國際法設置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制訂之養護管理措施,以達到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活動之目的。IPOA-IUU 要求各國擬訂其國家行動計畫,進一步實現達成IPOA-IUU之目的,使 IPOA-IUU 條款規定落實到各國漁業法規,並成為各國漁業管理規範的一環。IPOA-IUU 包含以下原則和策略:

- (1)參與及協調:為使實施工作充分有效,IPOA-IUU應由所有國家直接與其他國家合作,或間接地透過適當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透過FAO和其他適合的國際組織而實施。並應鼓勵包括產業界、捕魚社區和非政府組織在內的有關各方充分參與,以對抗打擊IUU捕魚。
- (2)分階段實施: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活動的保育管理措施,應當依 IPOA-IUU,分階段實施國家行動計畫和區域及全球之行動計畫。
- (3)全面性之整合途徑: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活動的措施,應處理所有影響捕撈漁業的因素。在採用這種途徑時,國家應採取負責任的船旗國措施和利用按國際法可獲得的管轄權措施,包括港口國措施、沿海國措施、與市場有關措施,及確保其國民不支持或不從事 IUU 捕魚活動等。鼓勵各國視適當使用所有措施,並互相合作確保以一體化方式適用這些措施,且行動計畫應處理 IUU 捕魚所帶來對經濟、社會及環境之衝擊。
- (4)養護: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活動的措施,應與魚類種群的養護和永續 利用及環境保護相互一致。
- (5)透明度:應依據 FAO 行為準則第 6.13 條,以透明的方式實施 IPOA-IUU。
- (6)無歧視: IPOA-IUU 的發展和實施不應在形式上或實際上對任何國家或其漁船 有所歧視。

1.3 IUU 捕魚定義

臺灣 NPOA-IUU 對 IUU 捕魚之定義,與 IPOA-IUU 之 IUU 捕魚定義一致如下:

- (1) 非法捕魚:本國或外國漁船未經該國許可或違反其法律和條例在該國管轄水域內進行捕魚活動;懸掛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締約方旗幟漁船所進行但違反該組織通過且該國受其約束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或違反適用的國際法有關規定的捕魚活動;或違反國家法律或國際義務,包括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合作方所負義務,進行的捕魚活動。
- (2) 未報告捕魚:違反國家法律和條例未向有關國家當局報告或虛報的捕魚活動;或在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管轄水域所從事,違反該組織報告程序、 未予報告或誤報的捕魚活動。
- (3) 不受規範捕魚:在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管轄水域內,由無國籍漁船或懸掛非該組織締約方旗幟漁船或由捕魚實體進行的,不符合或違反該組織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捕魚活動;或在不適用養護或管理措施的水域或有關魚類資源的捕魚活動,其捕魚方式並不符合各國按照國際法應承擔的海洋生物資源養護責任者。

1.4 IUU 捕魚所造成之問題

日益猖獗的 IUU 捕魚活動對臺灣和其他國際社會成員係一重大問題。不論在國家管轄水域或公海水域,所有海洋漁業皆可能發生 IUU 捕魚問題。儘管其未報告的本質導致 IUU 資訊不易量化,但根據 FAO 可得資訊,在一些重要漁業中,IUU 漁業所捕漁獲量佔該漁業總漁獲量近 30%。依據 FAO 統計資料,全球完全開發、衰退或過度開發魚種已達 80%以上。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國家已致力於採取行動養護與管理海洋漁業資源,但 IUU 捕魚活動減損為養護與管理海洋漁業資源所作的努力,造成短期和長期社會經濟損失,並對糧食安全和環境保護帶來負面衝擊。

除對目標魚群之永續造成衝擊外,IUU 捕魚活動亦對相關連和相依物種及更廣闊的生態系產生不利影響,並減損國際、區域及國家為有效養護與管理魚群資源、捕魚衝擊及生物多樣性所作之努力。為規避監控和降低作業成本,IUU 業者經常忽視安全標準,使 IUU 漁船船員、其他船舶及環境生態處於風險中。在 IUU 漁船上工作的船員亦經常被剝奪基本工作權利,如薪資、衛生標準、工作和生活條件等。IUU 捕魚造成不公平競爭,危害守法漁民之生計。由於作業成本較低,IUU 漁民取得不公平的經濟優勢,使守法漁民屈居劣勢。

IUU 捕魚係全球性且多面向的問題,唯有透過所有受影響之相關各方在國際、區域及國家層級上共同努力,方能有效率且有效地解決此問題。IPOA-IUU 呼籲各國擬訂國家行動計畫,以達成 IPOA-IUU 之目標,並將該等國家行動計畫作為該國漁業管理計畫不可分割的部份,充分執行其規定,分配執行措施所需之

足夠資源,以打擊 IUU 捕魚活動。

1.5 臺灣漁業概況

1.5.1 海洋漁業發展概況

臺灣地處太平洋西側,四面環海,具備得天獨厚的海洋漁業生產環境,經多年發展後成為全球主要海洋漁業國之一。2011 年臺灣漁業產量約 122 萬公噸,產值約新台幣 1,059 億元,其中海洋漁業產量約 90 萬公噸,佔臺灣漁業產量 73%以上,而遠洋漁業產量 70 萬公噸則佔海洋漁業產量 78%,另 2011 年水產品進口量約 48 萬公噸,進口值約 11 億美元,出口量約 61 萬公噸,出口值約 18 億美元,漁業從業人數約 33 萬人²。

1.5.2 海洋漁業管理法規

臺灣海洋漁業之管理法規包含「漁業法」及依該法發布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規定。「漁業法」³之立法目的,包括保育及合理利用水產資源、維持漁業秩序、改善漁民生活及健全漁業發展等。

依「漁業法」規定,農委會係臺灣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為地方漁業主管機關,並依「漁業法」及依該法發布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等規定,管理臺灣國民及臺灣漁船之捕魚作業活動。

另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⁴規定,由農委會依該管理條例訂定相關許可及作業辦法,以規範臺灣國民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應遵守之作業活動條件。

1.6 IUU 捕魚對臺灣漁業之影響

如 1.4 章節所述,IUU 捕魚活動減損為養護與管理漁業資源所作的努力,造成短期和長期社會經濟損失,並對糧食安全和環境保護帶來負面衝擊,因此對全球主要的海洋漁業國臺灣而言,如未能遏止 IUU 捕魚活動,進而造成資源無法永續利用,將對臺灣海洋漁業發展產生重大衝擊,損害現有漁船業者、水產貿易、週邊維修整補產業及船員之生計,對臺灣經濟和社會之發展均有負面影響。

1.7 臺灣 NPOA-IUU 之範圍

2 2012 年漁業署網站之中華民國 100 年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

³ 1929 年臺灣制定「漁業法」,並經多次修正以因應漁業發展需要,最近一次修正係 2012 年。

⁴ 2008 年臺灣公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規範臺灣國民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作業 活動。

臺灣 NPOA-IUU 係依 IPOA-IUU 架構而建立,內容涉及 IPOA-IUU 要求的所有國家之責任、船旗國責任、沿海國責任、港口國措施、國際間同意與市場有關措施、研究、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暨支持發展中國家的特別需求等內容。

臺灣 NPOA-IUU 主要重點在於預防、制止和消除海洋漁業的 IUU 捕魚活動,並說明臺灣已採取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活動的保育管理措施,以永續利用海洋漁業資源。在本文第 10 章,亦提出未來臺灣更進一步打擊 IUU 捕魚活動之工作方向與重點。另依 IPOA-IUU 建議,臺灣亦將視需要檢視並修正 NPOA-IUU 內容,以持續有效地打擊 IUU 捕魚活動,並鼓勵所有相關方,包括業界、漁村和非政府組織充分參與,以杜絕漁船從事 IUU 捕魚之空間。

2. 所有國家之責任

2.1 國際文書

IPOA-IUU 促請所有國家儘速批准或加入,並執行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93 年 FAO 遵守協定、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及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及與此準則相關之國際行動計畫,並成為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會員,或倘適當,合作成立新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以達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之目的。

國際社會基於特殊國際政治因素之考量,排拒臺灣批准或加入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93 年 FAO 遵守協定、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惟作為負責任捕魚國家,並基於永續利用海洋漁業資源之目的,臺灣參酌前述國際文書,於1998 年及 2008 年分別公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⁵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等有關法律規定,漁業主管機關並依「漁業法」條款規定⁶釐訂辦法,執行前述國際文書中有關永續利用漁業資源之措施,並積極參與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工作,包括與該等組織合作並遵守該等組織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

就執行與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相關之國際行動計畫而言,為保育鯊魚及減少延繩釣漁業在作業過程中混獲海鳥,臺灣於2006年依FAO保育與管理鯊魚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Sharks)暨減少延繩釣漁業混獲海鳥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Seabirds),通過了保育與管理鯊魚之國家行動計畫(ROC's NPOA-Sharks),及減少延繩釣漁業混獲海鳥之國家行動計畫(ROC's NPOA-Seabirds)。目前漁業署依過去執行經驗,並在考量進一步減緩混獲技術情況下,正在研擬新版之NPOA-Sharks內容。

另臺灣雖尚未依 FAO 管理漁撈能力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Capacity)擬訂管理漁撈能力之國家行動計畫,惟為紓解漁業資源之過度捕撈,農委會自 1989 年起實施漁船全面限建制度,控管漁船總艘數與總噸數,並自 1991 年起推動收購漁船政策。截至 2012 年止,已收購 3,271 艘漁船,其中包括 2005 年至 2008 年間收購 215 艘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減少 30%以上的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漁撈能力,並達成 IPOA-Capacity 要求減少漁撈能力之目標。

為永續利用公海漁業資源,臺灣積極參與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工作。 目前,臺灣已成為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及南方黑鮪延伸委員會 (CCSBT)之會員。再者,臺灣也成為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CAT)之合作 非會員,並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之年會。另在

6 「漁業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等規定。

^{5 1998}年臺灣公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該法內容詳見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可預見之未來,臺灣亦將成為即將成立的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⁷之會員。

此外,臺灣無法以會員或觀察員名義參加依 FAO 憲章設立的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 之活動,身為印度洋水域鮪魚重要的捕魚國,臺灣雖然自願與 IOTC 合作,但臺灣與 IOTC 沒有法律連結為根本之問題,此問題未來必須予以解決。

過去數年來,臺灣不僅積極參與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工作,亦充分遵守前述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的決議及建議案等管理措施,以達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之目的。

2.2 國內立法

2.2.1 立法

IPOA-IUU 要求國內立法應以有效的方式處理 IUU 捕魚所有問題,及國內立法特別應當處理證據之標準及證據之可接受性,酌情包括使用電子證據和新技術。

如 1.5.2 章節所述,漁業署已依「漁業法」及依該法發布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規定,採取養護管理措施,管理臺灣國民及臺灣漁船之捕魚活動,以合理利用海洋漁業資源、維持漁業秩序並改善漁民生活。

為因應 IPOA-IUU 之要求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管理規範,漁業署亦依「漁業法」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暨依該等法律頒布的有關辦法及注意事項等規定,執行打擊 IUU 捕魚活動之保育管理措施,以永續利用海洋漁業資源。有關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之漁業法令名稱詳如附件。

另就有關證據之標準及證據之可接受性而言,臺灣法律制度屬大陸法系,有關證據之標準及其可接受性的規定,均已明列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行政罰法」等法規中。

為取得漁業違法或違規事件證據,規範蒐集證據之標準及證據之可接受性條件,依「漁業法」規定,由漁業主管機關指派檢查人員至漁船及其他有關場所執行檢查。倘發現有關漁業犯罪情事,得將有關漁船、漁獲物、漁具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暫予扣押或封存⁸。

2.2.2 國家對國民的控制

IPOA-IUU 要求各國應盡可能採取措施或合作確保受其管轄的國民不支援或不從事IUU 捕魚活動。所有國家應當合作查明涉及從事IUU 捕魚活動漁船經營者或受益船主的國民身份。

⁷ 俟「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生效後,臺灣將成爲 NPFC 會員。

^{8 「}漁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臺灣採取下述途徑,以確保其國民不支援或不從事 IUU 捕魚活動:

- 漁業署依「漁業法」及依該法發布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確保臺灣國民經營之臺灣漁船不支援或不從事 IUU 捕魚活動;對涉及 IUU 捕魚活動之臺灣國民或臺灣漁船,亦依「漁業法」及依該法發布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罰則包括刑罰、罰款、收回或撤銷該船漁業執照、幹部船員證書及船員手冊等。
- 2. 就臺灣國民所投資經營之外國籍漁船而言,為確保臺灣國民投資經營之外國籍漁船不從事或不支援 IUU 捕魚活動,臺灣亦制訂如 1.5.2 章節所述之管理條例,農委會並依該管理條例頒布相關許可及作業辦法規定⁹,不准臺灣國民投資經營外國籍之 IUU 漁船,或投資經營之外國籍漁船從事或支援 IUU 捕魚活動,並阻止臺灣國民將其投資經營之外國籍漁船登記在遭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制裁之國家,而僅能將其投資經營之外國籍漁船登記在屬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之國家。漁業署對違反前述管理條例及有關許可及作業辦法規定之臺灣國民,亦會依前述管理條例規定予以嚴懲,罰則包括刑罰及罰款等。
- 3. 就臺灣國民在外國籍漁船上從事作業活動而言,目前漁業署已禁止臺灣國民在外國籍漁船上從事公海流網作業活動。未來漁業署將把有關禁止臺灣國民在外國籍 IUU 漁船上作業,或禁止臺灣國民在外國籍漁船上從事 IUU 捕魚活動等條件納入有關漁業法令規定內。

2.2.3 無國籍漁船

IPOA-IUU 要求各國對在公海涉及IUU 捕魚活動的無國籍船舶,應採取符合國際法之措施。

在符合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情況下,臺灣執法船舶有權在公海水域對涉及 IUU 捕魚活動的無國籍船舶實施登臨檢查及緊追權等有關措施。

另臺灣亦遵守並執行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對無國籍船舶之管理措施。如依 WCPFC 通過的無國籍漁船之養護管理措施,臺灣採取有關必要措施,以預防無國籍漁船減損委員會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包括禁止漁船涉及無國籍漁船之漁業活動;禁止無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及卸魚;實施漁獲證明文件魚種,以管制無國籍漁船漁獲物進口;臺灣巡護船目擊任何漁船可能是無國籍而在公約區域公海捕撈公約所涵蓋魚種時,臺灣將儘速向 WCPFC 秘書處報告。另臺灣亦提供有關臺灣巡護船在北太平洋公海水域目擊無國籍流網漁船非法捕撈鮭魚等資料予 NPAFC,以利其巡邏船採取相關登臨檢查措施,以達保育鮭魚資源之目的。

13

⁹ 2009 年及 2010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頒布「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

2.2.4 處罰

IPOA-IUU 要求各國應確保其管轄的船舶,和盡最大可能對其國民從事的 IUU 捕魚,採取足以有效的嚴厲制裁措施,並剝奪違法者從此類捕魚活動所獲得 的利益。這包括採用以行政處罰制為基礎的民事處罰制度。各國應確保採用處罰 方法之一致性和透明性。

依「漁業法」暨依該法所發布的法規命令等規定,當臺灣漁船主、船長或幹部船員違反前述法令規定時,可對其課處罰款、收回或撤銷該船主之漁業執照、船長或幹部船員之證書或船員手冊等處分,並得將涉案人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法官並可對違法者課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罰金。

又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有關條款規定¹⁰,未經許可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且違反農委會參酌國際漁業組織保育措施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如作業許可、作業水域、作業期間、漁具、漁法或漁獲配額等管理措施,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之罰款。

法令規定除依據政府公告程序公告並刊登在政府公報外,為讓有關業者瞭解 從事違反「漁業法」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活動之嚴重後果,漁 業署已將前述有關漁業法令規定(含罰則)登載於該署網站,以促進罰則規定之 透明性,並讓業者有所警惕。

2.2.5 不合作國家

IPOA-IUU 要求應按照國際法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預防、制止和消除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不合作國家從事IUU 捕魚活動。

為預防、制止和消除遭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認定為不合作國家從事 IUU 捕魚活動,漁業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禁止不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合作之國家所轄漁船進入臺灣港口:2002 年農委會依「漁港法」及「漁港法執行細則」頒布有關作業要點規定,禁止遭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貿易制裁國家之漁船或遭該等組織認定之 IUU 漁船進入臺灣漁港。為進一步打擊 IUU 捕魚活動,2005 年農委會擴大該作業要點之適用對象,使未列入有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白名單之鮪漁船亦不得進入臺灣漁港¹¹。2006 年農委會再行公告,經相關國家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知並認定載運違反該組織規範捕獲漁獲物之外國籍船舶,禁止進入臺灣各港口泊靠,並禁止該漁獲物進口、轉運或貯放。
- 2. 禁止臺灣造船廠建造不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合作之國家所轄漁船:為防止臺灣建造之外國籍漁船可能會從事涉及IUU 捕魚活動,2007 年農委會修正有關辦法規定,禁止臺灣造船廠建造遭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制裁國家之所轄漁船,或違反國際協定之國家所轄漁船,或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員或合

^{10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11 「}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

作非會員國之所轄漁船12。

3. 禁止不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合作之國家所轄漁船漁獲物進口至臺灣:為防 止非法作業之外國籍漁船透過運搬船或其他貨運方式,將其劍旗魚、大目 鮪、南方黒鮪及黒鮪等漁獲物進口至臺灣,漁業署亦要求進口到臺灣之該等 漁獲物產品,需來自於遵守有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管理措施之漁船所捕 撈,且捕撈該等漁獲物之漁船船旗國並非係該組織制裁之國家。

2.2.6 經濟誘因

IPOA-IUU 要求各國應按照其國內法盡可能避免對從事IUU 捕魚的公司、船 舶或個人給予經濟支援(包括補貼)。

臺灣對從事 IUU 捕魚行為的公司、船舶或國民,並無提供任何的經濟支持。

2.2.7 監測、控制和監視(MCS)

IPOA-IUU 要求各國應當全面和有效地監測、控制和監視捕魚活動,從此類 活動開始、卸魚港口直到最終目的地。

在 1.5.2 章節所述之漁業管理架構下,漁業署採用下述措施,以監測、控制 和監視(MCS) 臺灣漁船的作業活動:漁船在漁業署同意後方可赴指定的公海水 域或他國水域以核准的漁法從事捕魚作業,並需遵守有關的漁獲配額限制。

前述漁船在作業期間並需遵守下列措施:1.漁船需裝設自動船位發報器並透 過 VMS 回報其船位資料;2.漁船需接受觀察員上船執行觀察;3.漁船需接受海 上登臨檢查;4.經漁業署同意後漁船始可進行轉載作業;5.漁船僅能在指定之國 內外港口進出並需接受檢查; 6.漁船除需填妥漁獲日誌外,亦需定期向漁業署報 告該船捕撈到之漁獲數量;7.在船上魚貨銷售後,漁船主及船長應在規定期限內 向漁業署繳交漁獲日誌及有關售魚資料;8.漁船需執行有關保育鯊魚及減緩混獲 海鳥及海龜等措施;9.配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要求,實施漁獲文件制度或漁業 證明書制度等。

就臺灣國民投資經營之外國籍漁船而言,漁業署亦在第 1.5.2 章節所述「投 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之架構下,要求臺灣國民投資經營之外國籍漁 船,需經船旗國提報並納入有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漁船白名單後,始能出港 作業,並依船旗國核准之作業水域、作業期間、漁具及漁法、漁獲配額、船位回 報及觀察員計畫等有關作業條件從事捕魚活動13。漁業署亦要求投資經營外國籍 漁船之臺灣國民需定期向漁業署提出有關其投資經營外國籍漁船之作業報告。

2.2.7.1 進入使用水域及資源之機制

12 「漁船輸出許可準則」第八條規定。

^{13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

IPOA-IUU 要求各國應發展及執行有關進入使用水域及資源之機制,包括漁船的授權制度。

臺灣對漁船進入使用水域及資源已建立機制。依「漁業法」第六條規定,凡 欲在公共水域及與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水域經營漁業之漁船,應經主管機關核 准並取得漁業執照後始得從事捕魚活動。

取得漁業執照之臺灣漁船,欲赴公海水域或他國專屬經濟水域作業前,需向 漁業署申請並獲准後方可赴該等水域作業。

2.2.7.2 登記

IPOA-IUU 要求應保持所有在其管轄範圍內進行捕魚之漁船及其目前船主和經營者的紀錄。

依「漁業法」第六條規定,漁船經主管機關核發漁業執照後,始得從事經核准之漁業種類。當漁業執照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¹⁴。但漁船主、漁船船名或經營漁業種類變更時,應重新申請換發新照。

為有效管理,臺灣已建置完成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將有關臺灣漁船及船主之基本資料鍵入該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內,內容包括每一臺灣漁船及其船主之異動資料。另為因應有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之漁船白名單措施,臺灣亦將經核准漁船名單資料提報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並依有關組織規定,同步更新漁船異動資料。

2.2.7.3 漁船監控系統 (VMS)

IPOA-IUU 要求依相關國家、區域或國際標準,建立 VMS 並要求其漁船裝設 之。

臺灣已設立漁船監控中心處理接收漁船所回報船位等相關資訊¹⁵。依規定,所有在他國水域或公海水域作業之臺灣漁船,及在臺灣水域作業之部份臺灣籍漁船,如娛樂漁船及活魚運搬船,皆應至少安裝一部自動船位發報器,並按漁業署或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規定之回報頻率,回報船位資料至漁船監控中心。

為避免因自動船位發報器故障,致漁船監控中心無法及時收到船位資料, 2005 年漁業署強制要求 100 噸以上鮪延繩釣漁船和鰹鮪圍網漁船,皆需在船上 安裝兩部自動船位發報器¹⁶,並鼓勵 100 噸以下鮪延繩釣船安裝兩部自動船位發

-

^{14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七條規定。

^{15 2011} 年臺灣漁船監控中心可接收 Argo、 Inmarsat C 及 Iriduim 等系統發送之船位資料。

^{16 「}一百噸以上漁船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

報器¹⁷。另魷釣漁船及在大西洋水域作業之大目鮪漁船,除需以 VMS 回報船位外,尚需透過 VMS 回報其漁獲狀況。

除需符合臺灣漁業主管機關規定外,在他國水域或公海水域作業之臺灣漁船亦需遵守相關沿海國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 VMS 船位回報規定。例如在太平洋論壇漁業局(FFA)會員國水域作業之臺灣鮪延繩釣漁船及鰹鮪圍網漁船,不僅需接受 FFA 之 VMS 規定,亦需遵守 WCPFC 的 VMS 養護管理措施。

2.2.7.4 觀察員計畫

IPOA-IUU 要求依相關國家、區域或國際標準,實施觀察員計畫,包括要求 受其管轄的漁船需搭載觀察員。

為因應國際漁業管理要求,2002 年漁業署開始執行觀察員計畫,要求在公海水域作業的鮪延繩釣漁船配合執行觀察員計畫¹⁸,隨後亦要求在國內水域作業的部份臺灣籍漁船亦需配合執行觀察員計畫。

臺灣漁船除需搭載漁業署指派之觀察員外,為履行入漁合作協定規定,在沿海國水域作業時,亦需搭載沿海國指派之觀察員上船執行觀察任務,並遵守沿海國對觀察員涵蓋率之要求。其中,鰹鮪圍網漁船在諾魯協定會員國(PNA)水域作業時,需全程搭載來自該協定會員國指派之觀察員,即觀察員涵蓋率係 100%。其次,在相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水域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亦需遵守該組織對觀察員涵蓋率之要求。臺灣觀察員計畫亦於 2011 年底獲 WCPFC 認同,成為該組織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一部分。

在實務上,觀察員人選召募不易且流動率高。再則中小型鮪延繩釣漁船空間有限,滿足船上船員及觀察員活動空間非常困難。據此,在考量實況暨配合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要求下,2011年起漁業署委請學者專家研究電子觀察員之可行性,並發展可裝設在船上之電子觀察員設備¹⁹。

2.2.7.5 培訓 MCS 人員

IPOA-IUU 要求向所有從事MCS 人員提供培訓和教育。

漁業署每年均要求涉及 MCS 措施活動之人員參與有關訓練課程,以取得 MCS 措施之最新資訊。例如,定期召開訓練課程使現職 VMS 操作人員及觀察員 獲取最新的 MCS 管理資訊,包括臺灣及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最新管理措施。另舉行訓練課程教導新進之 VMS 操作人員,俾其熟悉操作並瞭解有關抽取船位資料規定,包括有關沿海國及區域性漁業組織對 VMS 之要求規範。此外,

.

¹⁷ 「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延繩釣漁船裝設第二台漁船監控系統輔導措施」第二條規定。

¹⁸ 力量十冊 16

¹⁹ 2011 年漁業署委請成功大學教授研究開發電子觀察員設施,該設施已於 2012 年底前安裝在漁船上並進行測試。

亦召開訓練課程,對新進觀察員進行一個月訓練,內容包括求生訓練、海上勤務訓練、辨識海洋物種訓練及 VMS 操作訓練。其次,漁業署也與海巡署合作規劃訓練課程,教導涉及登船檢查業務之海巡署及漁業署人員熟悉 WCPFC 公海登檢措施程序,以利海上登檢工作之進行。

2.2.7.6 規劃、資助並執行 MCS 活動

IPOA-IUU 要求各國應規劃及執行 MCS 措施,並為此類措施提供資金,以 便盡可能加強其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之能力。

臺灣於 2006 年至 2011 年推動執行「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編列特別預算約新台幣 35 億元,以落實推動有關 MCS 措施,例如漁船白名單措施、海上轉載計畫、VMS 計畫、觀察員計畫、漁船登檢計畫、港口檢查計畫及漁獲文件制度或漁業證明書措施等。2012 年及 2013 年繼續推動前述計畫,並更名為「遠洋漁業永續方案」。

2.2.7.7 業界的瞭解和合作

IPOA-IUU 要求各國應提高業界對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之 MCS 活動需求的瞭解和認識,並促進業界的合作參與。

為使業界瞭解和認識 IUU 捕魚活動對海洋漁業之衝擊,漁業署經常性邀請有關海洋漁業團體如臺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師延繩釣協會及相關區漁會等參加研討會,以增進其對 MCS 措施之瞭解,希其支持執行 MCS 措施,俾有助於消除及制止 IUU 捕魚活動。另漁業署亦透過召開宣傳說明會、新聞稿、宣導摺頁及網路等方式,讓漁船主、船長及漁船幹部船員瞭解漁船遭列入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IUU 漁船名單之後果。

2010 年 8 月,漁業署亦與美國西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理事會合作,於臺北召開海洋空間規劃與漁業混獲管理之第五屆國際漁業人論壇。該論壇之召開,亦有益於臺灣海洋漁業業者進一步瞭解和認識 MCS 措施對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活動的重要性²⁰。

未來臺灣將持續向海洋漁業捕撈業者,宣導 IUU 捕魚活動對其漁業之衝擊, 並希其持續支持有關 MCS 措施以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活動。

2.2.7.8 司法制度對 MCS 議題的瞭解和認識

IPOA-IUU 要求各國應促進國家司法制度內對 MCS 議題的瞭解和認識。

如 2.2.1 章節所述,臺灣「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 「行政罰法」等法規有關條款已對漁業違法事件之證據標準及其可接受性有所規

²⁰第五屆國際漁業人論增通過臺北宣言,支持十二項行動,詳見國際漁業人論增網站。

範。在實務上,臺灣法院之法官亦會依執行 MCS 措施之檢查人員所提違法證據, 裁罰有關違反漁業法令行為之臺灣漁船主、船長及幹部船員。如 2006 年,宜蘭 地方法院法官依海巡署檢查人員在海上登檢所發現某漁船在龜山島附近水域使 用未經許可漁具作業之有關證物,依「漁業法」有關條款規定,判處該船船長 5 個月有期徒刑,並沒收該船漁具及漁獲物。

目前臺灣法官不僅已能接受國內 MCS 措施執法人員所提違法報告,亦能接受國外 MCS 執法人員所提涉及臺灣國民之違法報告,並作為判定違反臺灣漁業法令規定的證據之一。如 2004 年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依美國海岸防衛隊所提事證報告,確認某臺灣國民在公海(中途島西北方約 800 浬)從事流網作業。據此,該法官依「漁業法」頒布的流網漁業管理要點規定²¹,判處該臺灣國民 5 個月有期徒刑。

此外,漁業署每年皆派員至海巡署宣導國際漁業管理發展現況,俾使該署海上執法人員更加認識及熟悉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的保育管理措施及 公海登臨檢查程序等規定。

2.2.7.9 MCS 資料之建立與維護機制

IPOA-IUU 要求各國應建立並保持 MCS 數據資料的獲得、儲存和傳播,並考慮到適用的保密要求。

臺灣已建立一套取得、保存及提供使用 MCS 資料之機制,而所有相關官員和技術人員倘未經許可存取或洩漏有關 MCS 資料,將違反國內有關規定(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而受懲處。謹簡述有關 MCS 資料之取得、保存及提供使用機制如下:

漁船登記資料:

依「漁業法施行細則」規定²²,經營海洋漁業之漁船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漁業執照。而主管機關亦應依規定,記載有關漁船船主、船名、統一編號、經營漁業種類、船長及船噸等與該漁船有關資料。漁業署已建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將有關漁船登記及證照資料,包括由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及漁船赴他國水域作業所需之同意文件等資料,鍵入該資訊系統,各級漁業行政人員依授權等級,進入該系統存取資料。

漁船進出港資料:

臺灣漁船進出國內港口均需依規定通報,海巡署派駐在國內港口人員會登記漁船進出港口資料,海巡署並將該等資料與漁業署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等資料庫連結,以確實掌握漁船進出港資訊。

^{21 「}流網漁業管理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22 「}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漁獲回報資料:

依據相關規定,臺灣漁船必須定期回報漁獲。鮪延繩釣漁船、魷釣漁船及鰹 鮪圍網漁船等船長應每日填寫漁獲日誌,並於漁船進港或完成魚貨轉載後一定期 間內,將漁獲日誌送漁業署備查。漁業署取得漁船漁獲日誌後,隨即轉交予有關 資源研究中心進行資料建檔、除錯、分析並儲存於資料庫,相關學者或研究人員 如欲取用該項資料進行研究,需經漁業署許可後方可取得利用。

為管控特定魚種之配額使用率和即時取得漁獲量資訊,漁業署亦要求特定船隊定期(每週或每月)提交漁獲速報表予所屬漁業團體,該團體於彙整該船隊報告後,應於指定期限內提報漁業署,漁業署審查後將該資料鍵入漁業管理資訊系統。

VMS 資料:

如 2.2.7.3 章節所述,臺灣漁船須透過 VMS 回報其船位至臺灣漁船監控中心,該中心收到船位資料後,隨即透過資料轉換軟體將資料解碼並儲存於資料庫內,其他政府機關或組織也可在漁業署同意下取得有關漁船之 VMS 資料。漁船主可透過特定的通訊協定查看其本身漁船之 VMS 資料

觀察員資料:

臺灣觀察員計畫觀察員於船上進行觀測並取得捕魚活動之紀錄、相片、樣本 及其他有關資訊,在完成任務返國後,會依程序提交該等資料及歸詢(Debriefing) 報告,儲放於漁業署觀察員資料庫內。欲使用觀察員資料之學者或研究人員需取 得漁業署同意後,方能取得所需資料進行研究。

海上登檢資料:

漁業署或海巡署檢查人員在海上執行漁業登臨檢查任務時,先傳回初步登檢報告,返回臺灣港口後,再提交正式檢查報告,並檢附該檢查紀錄與其他資訊。 發現違規案件時,漁業署依據前述報告及相關證據,除立即依相關漁業法規懲處 違規之漁船及船長外,亦建檔紀錄。

轉載資料:

臺灣漁船欲進行海上轉載或港口轉載,漁船主需於轉載前,檢附相關文件向 漁業署申請,取得漁業署同意後始可進行轉載。轉載完成後,漁船主需提報轉載 漁獲確認書予漁業署,漁業署人員會將有關轉載資訊鍵入該署漁業管理資訊系 統,包括漁船進出港日期、作業期間、預定及確定轉載日期、擬轉載及已轉載魚種及重量等。並用以審核船主所提申請漁獲文件或漁業證明書依據之一。

漁獲卸售資料:

有關臺灣漁船在國內港口卸魚者,漁業署會不定期派員前往監卸,相關卸售 資料由有關魚市場建置在其資料庫。對在國外港口卸魚之臺灣漁船,漁業署亦要 求該船漁船主需於完成魚貨通關後,將魚貨銷售資料影本等資料送漁業署備查, 漁業署人員並將有關資料鍵入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內。

2.2.7.10 登船檢查制度之執行

IPOA-IUU 要求各國應確保有效實施國家的登船檢查制度,及倘適當,符合國際法之國際間同意的登船檢查制度

根據有關條款規定²³,漁業署及海巡署可共同或各自在臺灣水域執行有關巡邏及保護漁業資源之工作。依統計,2012年在臺灣水域內共執行超過1,000 航次巡邏任務。

另為促進臺灣漁船遵守國內及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規定,漁業署及海巡署亦合作派遣巡護船至大西洋及太平洋公海水域,登檢在前述水域作業之臺灣漁船,如2012年即執行4航次太平洋公海巡邏任務。另漁業署亦在取得有關沿海國局意下,派員赴該沿海國港口登檢進港的臺灣漁船,以確保渠等臺灣漁船遵守漁業署依「漁業法」及依該法發布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另就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之公海登檢而言,目前臺灣僅適用 WCPFC 通過 之公海登檢機制,截至 2012 年底,臺灣可與紐西蘭、庫克群島、美國、日本、 法國及澳洲等 6 國在 WCPFC 公海水域相互登檢其所轄漁船。

2.3 國家間之合作

IPOA-IUU 要求各國應協調彼此之行動,直接進行合作或在合適的情況下,透過相關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進行下列合作以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活動:

2.3.1 交換數據或資訊

IPOA-IUU 要求各國在符合任何保密規定的情形下,最好以標準化格式交換取自經其核准作業漁船紀錄的數據或資訊,並在有效獲得、管理和驗證所有有關捕魚數據和資訊方面進行合作。

與有關國家合作或透過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合作,以確保海洋漁業資源之永

2

^{23 「}漁業法」第五十四條及「海岸巡防法」第四條規定。

續發展,係臺灣漁業政策的目標之一。據此,漁業署每年均在有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規定期限內,提供該等組織所要求的臺灣漁船資料、有關魚種別漁獲數據及有關資料。

此外臺灣亦透過與美國的雙邊漁業合作備忘錄²⁴,及日本之漁業行動計畫²⁵,定期或不定期就有關捕魚數據和資訊方面進行合作,並就 IUU 捕魚活動交換資訊及意見。

2.3.2 調查 IUU 捕魚活動的合作

IPOA-IUU 要求各國應允許並使各自的 MCS 執法人員能夠在調查 IUU 捕魚活動方面進行合作,為此目的,各國應蒐集和保存有關此類捕魚活動的數據和資訊。

為有效打擊 IUU 捕魚活動,臺灣相當重視調查 IUU 捕魚活動之國際合作,尤其倘此 IUU 捕魚活動涉及臺灣漁船或臺灣國民。過去數年來,臺灣已依有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通過的 IUU 漁船名單措施,與各國在調查 IUU 捕魚活動方面進行合作。

其次,為促進與他國合作調查 IUU 捕魚活動,臺灣亦已蒐集和保存有關漁業署及海巡署執行海上登檢時所發現外國籍漁船涉及從事 IUU 捕魚活動之數據和資訊,並告知該外國籍漁船之船旗國。

2.3.3 專業知識和技術移轉的合作

IPOA-IUU 要求各國應在專業知識和技術移轉方面進行合作。

基於 MCS 專業知識和技術移轉之合作,係有效打擊 IUU 捕魚活動的關鍵因素之一,臺灣相當重視與有關國家在 MCS 專業知識和技術移轉之合作。2006 年協助聖文森建立漁獲資料蒐集及 VMS 管控措施,2007 年臺灣與美國就觀察員訓練、VMS 及海上登檢及其他 MCS 措施等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行交流,2010 年起臺灣亦協助吉里巴斯、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帛琉、諾魯及索羅門群島進行觀察員訓練²⁶。

2.3.4 政策和措施之相容

IPOA-IUU 要求各國應合作制定相容的政策和措施。

٠

^{24 2002}年,臺灣與美國簽署「臺美間有關漁業及水產養殖合作備忘錄」,依該備忘錄,臺灣允諾 遵守 FAO「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及 IPOA-IUU;美方則允協助臺灣參與有關國際漁業組織及其活動。

²⁵ 2006 年,臺灣與日本簽署「行動計畫」,針對有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之管理議題及 IUU 漁捕活動資訊交換意見,雙方亦同意每年召開會議檢視並適度修正該行動計畫之執行。

²⁶ 2010 年及 2012 年漁業署於高雄召開「太平洋友邦區域觀察員訓練研習營」, 2012 年共有來自 帛琉、諾魯、吉里巴斯、叶瓦魯、馬紹爾詳島及索羅門群島等 22 名觀察員參加訓練研習營。

漁業署對臺灣遠洋漁船所採取的 MCS 措施,均與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 MCS 措施相容,尤其係與鮪延繩釣漁船及鰹鮪圍網漁船有關的 MCS 措施更是如此。實務上,漁業署已將每年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通過的 MCS 措施,依「漁業法」有關條款規定²⁷,轉化為國內漁業法規之一部份。

2.3.5 對 IUU 捕魚迅速作出回應

IPOA-IUU 要求各國應發展能夠對IUU 捕魚迅速作出回應的合作機制。

當發現臺灣國民或臺灣漁船在他國水域或公海水域發生之 IUU 捕魚問題,臺灣均會儘速進行調查,並與相關單位合作取得具體證據或資料,一旦查明臺灣漁船或國民確實從事 IUU 捕魚活動,臺灣會依有關漁業法令規定作出行政懲處,倘涉及刑責部分,則立即移送司法單位偵辦及審理,並將前述調查情形及採取的行動,告知有關國家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2.3.6 MCS 合作

IPOA-IUU 要求各國應在 MCS 方面進行合作,包括透過國際協定。

臺灣已分別與美國及日本簽署雙邊漁業協議²⁸,加強彼此間之 MCS 合作,以有效減少臺灣漁船及國民涉及 IUU 捕魚活動之機會。此外,臺灣亦遵守有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通過的 MCS 措施,並與有關國家在該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架構下進行 MCS 合作。

2.3.7 向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提供資訊

IPOA-IUU 要求船旗國應向 FAO 和其他國家及有關區域性或國際組織,提供符合 1993 年糧農組織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保育與管理措施協定第六條之資訊。

如 2.3.1 章節所述,臺灣已依有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規定,提供該等組織所要求的有關經授權在該組織管轄水域內捕魚之臺灣漁船資料。

2.3.8 MCS 聯絡窗口

為促進合作和資訊交流,IPOA-IUU 要求各國和各區域性或國際組織應當指 定和公佈初步正式聯絡點。

臺灣已向 WCPFC、IATTC、CCSBT、ICCAT、SPRFMO 及 NPAFC 等組織 提供 MCS 聯絡窗口資訊,倘聯絡點資訊有所變更時,亦在規定期限內向前述組

.

²⁷如註腳 6。

²⁸如註腳 24 及註腳 25。

織秘書處更正聯絡點資訊。另俟 NPFC 成立後,亦將依規定提供 MCS 聯絡點資訊予 NPFC 秘書處。

2.4 宣傳

IPOA-IUU 要求各國在不違反任何有關保密要求的情況下,應廣泛公開 IUU 捕魚活動的詳細情況和為了消除此類活動而採取的行動。

對臺灣漁船或國民涉及國際 IUU 漁業活動,臺灣在適當時會將調查情形及 採取的行動,告知有關國家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如 2.2.7.7 章節所述,漁業署亦在對業界各項宣導活動中,說明漁船從事 IUU 捕魚活動之各類態樣,暨因而遭懲處之情形,提醒有關漁船主注意並避免從事有 關 IUU 捕魚活動,以免遭受嚴厲的處罰。此外,漁船違規取締之統計資料皆公 開於本署網站上。

2.5 技術能力和資源

IPOA-IUU 要求各國應努力提供實施 IPOA-IUU 所需的技術能力和資源。這應視適當包括在國家、區域或全球層級設立特別基金,就此而言,國際合作應發揮重要作用。

為因應國際漁業管理趨勢及永續利用海洋漁業資源,如 2.2.7.6 章節所述,臺灣除原有預算外,亦編列特別預算以執行消除及制止 IUU 捕魚活動的 MCS 措施。

3. 船旗國責任

3.1 漁船登記

3.1.1 履行船旗國責任

IPOA-IUU 要求各國應當確保有權懸掛其旗幟的漁船不從事或支援 IUU 捕魚;船旗國在登記一艘漁船之前應確保其能夠履行保證該漁船不從事 IUU 捕魚的責任。

如 2.2.7.1 章節所述,臺灣漁船從事捕魚活動前,需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 得漁業執照後始得從事捕魚活動。

為確保捕魚機會與漁撈能力相稱,臺灣對漁業執照之核發,採總量管制政策,一艘漁船滅失後始得申請建造另一艘新船及申領漁業執照。因此經營一艘新船所需之漁業執照來源應來自於其原持有之舊船漁業執照,或其他漁船主轉讓其持有的舊船漁業執照。

又依 1.5.2 章節及 2.2.1 章節所述,臺灣已依「漁業法」及依該法發布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釐訂有關保育管理措施,以管理臺灣國民及臺灣漁船之捕魚作業活動,並對涉及 IUU 捕魚活動之臺灣國民或臺灣漁船,依「漁業法」及依該法發布的法規命令予以嚴懲,例如,違規從事經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認定之 IUU 捕魚、違規從事公海流網作業,或行政處分未執行完畢之漁船,均不予核發漁業執照²⁹。據此臺灣已採取措施確保懸掛其旗幟的漁船不從事或支援 IUU 捕魚。

3.1.2 有違規史的漁船

IPOA-IUU要求各船旗國應避免讓有違規史的漁船懸掛其旗幟,除非新船主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原先的船主或經營者與該船已無法律、利益和財務關係並不再控制該漁船;或船旗國在考慮到所有有關實際情況後,判定讓漁船掛旗不會導致IUU 捕魚。

對外國籍漁船之輸入,臺灣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方式,僅允許符合條件之 外國籍漁船方能進口並懸掛臺灣旗幟。

3.1.3 租船安排

IPOA-IUU 要求參與租船安排的所有國家,包括船旗國和接受此類安排的其他國家,應在各自管轄範圍內採取措施,確保所租漁船不從事IUU 捕魚。

依有關條款規定³⁰,臺灣漁船與外國進行漁業合作需向漁業署申請許可,經 獲准與他國進行漁業合作並在該國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臺灣漁船,不僅需遵守臺 灣漁業法令規定,亦需遵守合作國的漁業法令規定。

_

^{29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

^{30 「}對外漁業合作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

外國籍漁船經漁業署核准後亦可依租船安排在臺灣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惟目 前並無外國籍漁船依此合作方式在臺灣專屬經濟海域作業。

3.1.4 頻繁易旗

IPOA-IUU要求各國應當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措施,包括拒絕給予漁船捕魚權及懸掛該國旗幟的權利,來防止「頻繁易旗」,即漁船為逃避國家、區域或全球層級通過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或規定,或為便於不遵守這些措施或規定而重覆迅速變換船旗。

為防止漁船以「頻繁易旗」方式,規避臺灣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保育管理措施,臺灣已對臺灣漁船之出口及外國籍漁船之進口條件有所規範。

就臺灣漁船之出口而言,依有關條款規定³¹,臺灣漁船之出口倘違反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定措施,或臺灣漁船欲出口至遭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制裁之國家,漁業署均不予同意此等漁船之出口。其次,倘臺灣漁船輸出後仍由臺灣國民經營,漁業署亦需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及依該管理條例頒布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管理經營該外國籍漁船之臺灣國民。依有關條款規定³²,漁業署亦不會允許臺灣國民投資經營之外國籍漁船懸掛非屬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員或合作非會員之船旗,或懸掛遭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制裁之船旗,以確保漁船遵守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管理措施。

其次,就外國籍漁船之進口部分,依 3.1.2 章節所述,係採原則禁止、例外 開放方式,近年臺灣並無許可漁船進口。

3.1.5 作業流程協調

IPOA-IUU 要求船旗國應當確保其負責船舶登記工作與漁船紀錄之單位機構有適當聯繫。當不止一個機構執行這項工作時,各國應當確保負責那些工作的單位機構間充分合作和共用資訊。

臺灣船舶之檢查丈量由交通部航港局主管,而漁船之漁業經營許可由漁業主管機關負責。目前漁業署已建置完善的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包含各種漁船之完整異動資料,如漁船船主、漁船船名、經營漁業種類及漁業執照變更等資料。漁業署已建立與航港局相互聯繫及交換資訊之機制,未來亦將持續並予強化。

3.2 漁船紀錄

IPOA-IUU 要求每一船旗國應當對有權懸掛其旗幟的漁船保持紀錄。對於經授權在公海捕魚的漁船,每一船旗國的漁船紀錄應當包括1993年FAO遵守協定第VI條第1款和第2款規定之所有資訊,及IPOA-IUU第42點所述之額外資訊。

26

^{31 「}漁船輸出許可準則規定」第九條規定。

³² 如註腳 9。

如 2.2.7.2 章節所述,漁船經漁業主管機關核發漁業執照後,始得從事經核 准之漁業。倘漁業執照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漁船主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 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船主、漁船船名或經營漁業種類變更時,亦須重 新申請換發新照。目前漁業署已建立完善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保有各種漁船筏 資料,包括由各地方漁業主管機關登記核發之漁船筏資料。

3.3 捕魚授權

3.3.1 持有捕魚授權之要求

IPOA-IUU 要求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任何漁船在公海係以符合有關國際法的 方式進行捕魚,或在國家管轄水域內按照國家立法之方式進行捕魚,否則不得進 行捕魚。IPOA-IUU 要求船旗國應當確保,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外作業之每一艘有 權懸掛其旗幟的漁船均持有船旗國核發之捕魚授權。

依有關條款規定33,臺灣漁船出港作業時應攜帶漁業執照。臺灣漁船前往公 海或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管轄水域作業,亦須向漁業署申請核發「國外基地 作業證明書」。倘該組織已實施漁船白名單制度,則該等臺灣漁船尚須經漁業署 提報該組織,並納入該組織之漁船白名單後始可前往作業。另臺灣漁船在他國專 屬經濟海域作業前亦需先持沿海國核發的捕魚許可,並需漁業署同意後方可前往 該沿海國專屬經濟水域作業。

臺灣遠洋漁船在公海水域之作業,亦需依該船漁業執照及「國外基地作業證 明書」所載條件進行捕魚活動。在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管轄水域作業之臺灣 遠洋漁船,亦需接受農委會依該組織管理措施所頒布之作業規定,如核准之漁 場、漁具、漁獲對象、漁獲配額限制、VMS 船位回報規定及漁獲轉載等規定條 件從事捕魚作業。為確保漁船遵守前述規定,海巡署及漁業署會透過海上登臨檢 查、派員赴國內外港口檢查、觀察員上船觀察等方式,確保臺灣漁船之遵守。

3.3.2 沿海國捕魚授權

IPOA-IUU 要求沿海國家核發捕魚授權時,應確保如該船無船旗國核發之捕 *魚授權,不得在其水域內進行任何捕魚。*

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對外漁業合作辦法」有關係 款規定³⁴,外國籍漁船在臺灣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前需先取得許可,並依規定檢附 該船國籍證書、漁業執照等文件向漁業署申請並獲同意後,方可在臺灣專屬經濟 海域作業。目前臺灣並未允許外國籍漁船在臺灣水域作業。

3.3.3 捕魚授權之條件

IPOA-IUU 要求漁船應有捕魚許可證,在需要時應隨船攜帶。各國許可證應

^{33 「}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

^{34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六條及「對外漁業合作辦法」第七條規定。

如前所述,臺灣漁船出港作業時應備有漁業執照。漁船赴國外基地作業時,須向漁業署申請核發「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臺灣漁船之漁業執照或「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所記載資訊,已包括 IPOA-IUU 第 46 點所述之內容。在其他沿海國水域作業時,亦需取得漁業署之同意,和該沿海國核發的捕魚許可文件。

3.3.4 轉載許可

IPOA-IUU要求船旗國應確保其在海上從事魚貨轉載的所有漁船、運輸船和供應船,盡可能事先得到該船旗國發放的轉載許可,並向國家漁業管理當局或其他指定機構報告;船旗國應酌情向有關國家、區域和國際組織,全面、及時和定期提供漁獲量和轉載報告中的資料,依漁區和魚種彙整,並考慮到適用的保密要求。

臺灣對漁船及運搬船轉載作業之要求,均需事先取得漁業署許可。倘海上轉載漁獲物屬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魚種,則需適用有關該組織之轉載規定。如在 ICCAT、IOTC、WCPFC或 IATTC公約水域進行轉載作業,轉載前臺灣漁船須先向漁業署預報轉載漁獲種類、數量、轉載日期及地點等資料,經漁業署審核同意後始可進行轉載作業。而運搬船則需先提報轉載計畫,包含預定轉載對象、轉載時間、轉載地點、接送觀察員時間地點等資料並經漁業署核准。在漁船與運搬船進行海上轉載時,需有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指派或授權之觀察員進行觀測及填寫紀錄,包括作業漁船及運搬船船長簽署之轉載確認書等資料。完成轉載後,漁船及運搬船需在規定時限內,將轉載確認書傳送給漁業署及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就海上轉載非屬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魚類而言,轉載前臺灣漁船須取得漁業署之同意,運搬船亦需先提報轉載計畫等資料,並經漁業署核准。從事海上轉載之運搬船,亦需提供安裝在該船上 VMS 之 DNID,俾臺灣漁船監控中心進行監控。

另關於向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定期提供漁獲量和轉載報告資料乙節,除前述 向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申報轉載確認書外,漁業署亦每年在有關區域性鮪漁業管 理組織規定期限內,依魚種別格式,提供有關的鮪類及類鮪類漁獲量和轉載報告 資料予該等鮪漁業組織。

4. 沿海國責任

IPOA-IUU 要求各沿海國應執行下述措施,以預防、制止和消除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之 IUU 捕魚:(1)MCS 措施;(2)視適當包括與鄰近沿海國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進行合作及交換信息;(3)確保在其水域內從事捕魚作業之漁船皆取得許可;(4)確保在其水域內作業之每一艘漁船皆持有漁獲日誌;(5)漁獲之轉載及加工皆取得授權或符合適當管理規定而進行;(6)避免發放執照給有 IUU 捕魚歷史之漁船在其水域內作業。

為確保沒有未經核准漁船在臺灣水域從事 IUU 捕魚活動,漁業署及海巡署亦分別或共同執行巡邏及保護漁業資源的工作。以 2012 年為例,在臺灣水域內共執行超過 1,000 航次巡邏任務。

身為沿海國,臺灣對所轄漁船或運搬船之責任已於前述第2章臺灣之責任及 第3章船旗國之責任等章節內有所說明,因此本章不再說明,而僅就臺灣規範外 國籍漁船在臺灣專屬經濟海域之作業加以說明。

依規定,外國籍漁船在臺灣專屬經濟海域從事捕魚活動應先取得許可,未經許可而作業,可核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收船舶、設備及漁獲物³⁵。外國籍漁船欲在臺灣專屬經濟海域作業,需檢附該船國籍證書、漁業執照等文件向漁業署申請許可,並需在漁業署核准之水域以經核准之漁具種類進行捕魚活動作業。目前,漁業署並未核准外國籍漁船在臺灣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

_

^{35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二十條規定。

5. 港口國措施

IPOA-IUU要求各國應按照國際法規定,使用港口國措施,以預防、制止和消除漁船 IUU 捕魚。此類措施應以公正、透明和無歧視性方式執行;在不損害該國主權前提下,准許外籍漁船尤其是為了加油、再補給、轉載和卸魚而進入港口和岸外設施;按照國際法,船舶應因不可抗力或海難或援救遇到危險或遇難的人員、船舶或飛行器而獲准進港。

為預防、制止和消除漁船 IUU 捕魚,臺灣已頒布有關辦法規定,並以公正、透明和無歧視性方式加以執行,亦按照國際法,允許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需緊急進港之外國籍漁船進港。

5.1 港口國措施

5.1.1 使用港口之事先通知

IPOA-IUU 要求各國在允許漁船進入港口前,各國應要求進港許可的漁船和從事與捕魚有關活動的船舶,合理提前通知其進港事宜,提供其捕魚許可證副本,其捕魚行程之詳情及載魚量,並適當注意保密要求,以便判明該船是否可能從事或支援IUU 捕魚活動。

依「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條款規定³⁶,欲進入臺灣漁港之外國籍漁船,需透過承修該漁船之臺灣造船廠,在進港前 14 天檢送該船之國籍證書、漁業執照或漁撈許可文件、船員名冊及船長執照等影本資料,向漁港主管機關申請並獲准後,方得進入臺灣漁港。如有船籍登記屬於國際漁業組織貿易制裁國家、漁業種類包含鮪、旗、鯊類且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漁船白名單、漁業種類為流網等情事,將禁止進入臺灣港口。

就外國籍漁船進入臺灣商港而言,依「商港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欲進入臺灣商港之外國籍漁船需至少於進港前24小時,向有關商港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提出申請。該局受理該申請案件會徵詢漁業署意見,漁業署在接獲商港主管機關之通知後,即依前述「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條款規定,審查該外國籍漁船之進港申請,並將審查結果告知有關商港主管機關。

5.1.2 拒絕使用港口

IPOA-IUU要求如果在檢查過程中發現並有適當理由懷疑該漁船曾在港口國管轄範圍外的水域從事或支援IUU捕魚,港口國除按照國際法採取任何行動外,應立即向該漁船船鎮國,以及酌情向有關沿海國家和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報告該事宜。港口國經船鎮國同意或應船鎮國要求可採取其他行動。如果某港口國有明確證據表明,獲准進入其港口的漁船從事IUU捕魚活動,該港口國應不准該漁船在其港口卸魚或轉載魚貨,並應向該船船鎮國報告此事項。

不論外國籍漁船進入臺灣商港或漁港,依有關條款規定,申請進港之外國籍

^{36 「}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

漁船僅能在臺灣港口進行維修、補給及加油等活動,不得進行卸魚或轉載等活動 37。若因特殊緊急必要情形而有暫時卸魚及轉載需要時,例如該外國籍漁船冷凍機故障,則漁業署會派員全程監控卸魚及轉載作業,現行已與航政機關合作,針對 1,000 噸以下漁船及商船進行檢查。另如 2.2.5 章節所述,未列入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漁船白名單內之漁船、流網或刺網漁船,除非有不可抗力之緊急因素存在,均不得申請進入臺灣漁港。

5.1.3 蒐集資料

IPOA-IUU要求港口國在行使其對漁船的檢查權時,港口國應當蒐集以下資料並轉送船旗國以及酌情轉送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漁船船旗國及識別詳情;船長和漁撈長姓名、國籍和資歷;漁具;船載漁獲物,包括產地、魚種、形態和數量;適當時,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或其他國際協定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總卸岸量和轉載量。

依規定,有關漁港主管機關或漁業署檢查人員必要時得對進港外國籍漁船進行檢查,包括該船國籍證書、漁業執照、幹部船員證書、船員名冊、漁具及船上漁獲物種類和數量等資料³⁸。經檢查後,倘發現外國籍漁船申請進港資料填報不實,或進港後從事與申請進港目的不符之活動,漁港主管機關得撤銷該船進港許可,勒令該船限期出港,並酌情通報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船旗國。

5.1.4 可使用之授權港口

IPOA-IUU 要求各國應當公佈允許懸掛外國旗的漁船進入的港口,並應當確保這些港口有能力進行檢查。

漁業署已指定高雄商港區內之前鎮漁港及基隆商港區內之正濱漁港,為外國籍漁船可申請進入之臺灣漁港。另商港部分,依據商港法規定,外籍船舶僅能進入國際商港,目前臺灣之國際商港,計有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等四個港口。惟依據現行機制,商港主管機關於許可外籍漁船進港前會先徵詢漁業署意見,漁業署則依「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指定高雄商港區及基隆商港區為停泊港口。依據商港法第58條規定,「航港局依國際海事組織或其相關機構頒布之港口國管制程序及其內容規定,對入、出商港之外國商船得實施船舶證書、安全、設備、船員配額及其他事項之檢查。」

5.1.5 制定並公佈國家策略和程序

IPOA-IUU要求各國應對執行檢查漁船從事捕魚和其他活動之港口措施,制定並公佈國家策略和程序,包括對港口國檢查官員的培訓、技術支援、資格要求和一般業務準則。各國還應當考慮在制定和實施此策略方面的能力建構需要。

為因應未來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及 WCPFC 可能發展之港口國措施,臺灣

^{37 「}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

^{38 「}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査作業要點」第十一條規定。

將在「商港法」及「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基礎下,制定並公布國家策略和程序,包括對檢查人員的培訓、技術支援、資格要求和一般業務準則,並考量執行該策略所需之能力建構。

5.2 港口國間透過或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合作

IPOA-IUU要求各國應當酌情進行雙邊、多邊及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內合作,制定相容性的港口國措施。此類港口措施可禁止卸魚和漁獲物的轉載,除非該漁船能夠證明漁獲物是以符合那些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方式加以捕魚。各國應當在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和國家之間就港口國檢查工作加強合作,包括有關資訊交流。

如 2.2.5 章節所述,2002 年農委會即頒布「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以規範外國籍漁船進出臺灣港口。未來臺灣會在 FAO 港口國措施協定之基礎下,修正相關法規,俾與 FAO 暨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港口國措施協定相容。

在審核外國籍漁船進港申請時,或漁業署檢查人員在執行港口檢查時,若發現外國籍漁船疑涉及 IUU 捕魚時,漁業署會通知相關船旗國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並與之合作進行資訊交換,及視需要採取必要措施。

6. 經國際間同意與市場有關措施

近年來,臺灣水產品進出口總量逐年增加,2010年臺灣漁業生產量 116 萬公噸。水產品出口量 58 萬公噸,佔漁業產量 50%;水產品進口量 47 萬公噸,則約佔漁業產量 40%。2011年,臺灣漁業產量約 122 萬公噸,較 2010年產量增加 4.5%,水產品出口量約 61 萬公噸,亦較 2010年出口量增加 5%;進口量約 48 萬公噸,則與 2010年進口量相差不大。身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成員之一,臺灣瞭解市場開放的重要性及必要性,亦認為在符合 WTO 規範下,使用與市場有關措施係打擊 IUU 捕魚的有效工具之一,尤其是經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透過協商程序所採取的有關市場措施。據此,漁業主管機關已配合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規定,採取下述的有關市場措施。

6.1 與市場有關措施

IPOA-IUU要求各國應按照國際法採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經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查明曾從事IUU漁船所捕撈之魚和漁產品進行貿易或輸入其領土。各國應當合作,包括透過有關全球和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進行合作,以便採用預防、制止和消除對特定魚類資源IUU捕魚之多邊同意的與貿易有關的適當措施。

為防止 IUU 漁船所捕撈漁獲進入臺灣,如 2.2.5 章節所述,2006 年臺灣已公告經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列為 IUU 漁船或 IUU 國家所轄漁船之漁獲物禁止進口,轉運或貯放。另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緊急事件外,農委會亦已頒布辦法,禁止懸掛遭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貿易制裁國家所轄漁船,或未列入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漁船白名單之外國籍漁船進入臺灣港口。

就與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合作而言,臺灣亦已採取措施配合有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所採取與市場有關措施,如針對特定魚種實施漁獲文件制度或漁業證明書措施,並禁止遭貿易制裁國家之漁獲物進口。如 2.2.5 章節所述,進口到臺灣之劍旗魚、大目鮪、南方黑鮪及黑鮪產品皆須符合有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

6.1.1 漁獲文件機制

IPOA-IUU要求各國為減少或消除IUU捕魚所獲漁產品的貿易與貿易有關的措施,可包括採用多邊漁獲文件和證明書及其他多邊同意的適當措施如進出口管制或禁令。當採取這些措施時,各國應支持其一致而有效的實施。文件和證明書應盡量標準化,可能的情況下,應發展電子文件機制,以確保其效率、減少舞弊機會和避免不必要的貿易負擔。

為因應 ICCAT、CCSBT、IOTC 及 IATTC 等有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所採取與市場有關措施,臺灣已針對鮪延繩釣漁船捕獲冷凍黑鮪及南方黑鮪執行漁獲文件制度,並對冷凍大目鮪、劍旗魚實施漁業證明書制度。

除配合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的與市場有關措施外,基於資源保育暨打擊 IUU 捕魚之目的,臺灣亦採取下述市場相關措施。例如,基於漁船在捕撈黃鰭鮪漁獲時可能會混獲海豚,為維護海豚資源,臺灣亦頒布有關條款規定,禁止自遭他國禁運黃鰭鮪之國家進口黃鰭鮪漁獲,進口黃鰭鮪漁獲需檢具船旗國產地證明書³⁹。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鯊魚資源,漁業署針對臺灣漁船已實施鰭身比不得超過5%之規定。為進一步保育鯊魚資源,2012年1月漁業署宣布逐步推動鯊魚鰭不離身措施。為加強進口魚翅之管理,2012年5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布規定要求進口至臺灣之魚翅,其漁獲來源需為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公告之合法作業漁船⁴⁰。另為因應歐盟 IUU 法規之實施,臺灣亦對出口到歐盟之漁產品執行歐盟 IUU 法規所要求之漁獲認證制度。

6.1.2 市場透明化

IPOA-IUU 要求各國應當採取步驟提高其市場透明度,以便能夠追蹤魚和魚產品。各國應當努力對魚和漁業產品使用協調一致商品說明和編碼系統,以便促進IPOA-IUU 的實施。

為便利與國際貿易接軌及促進貿易透明度,臺灣已依世界關務組織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制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以確保我國之稅則資訊、貨品統計資料與世界接軌。前述分類表分為21類、97章,其中魚和漁產品之分類列於第3章(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及第16章(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而對有條件限制之漁產品進出口而言,則尚需檢附漁業署之進出口同意文件或證明書,如前述之黃鰭鮪進口同意書或大西洋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漁業署並對出具之進出口同意文件或證明書予以編碼,以促進市場透明度並利於進出口漁產品之追蹤。

6.2 資訊散播

IPOA-IUU要求各國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進口商、轉運商、承購商、消費者、設備供應商、銀行家、保險公司、其他服務提供者及大眾意識到,與從事 IUU 捕魚漁船進行交易的有害影響,不論該 IUU 捕魚行為是由在其管轄下之漁船所為,或由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所確認。

自 2001 年起漁業署即透過召開研討會、新聞媒體或網路等方式,讓進口商、轉運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意識到與從事 IUU 捕魚漁船進行交易的影響暨其可能的後果。

40 「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

^{39 「}申請黃鰭鮪進口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

7. 研究

IPOA-IUU 要求各國應當鼓勵對於根據加工產品樣品辨別魚種的方法進行科學研究。FAO 應當促進建立一個用於根據加工產品辨別魚種的遺傳標誌和其他標誌資料庫網絡,包括可能時發展查明原始種群的能力。

為落實推動有關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對黑鮪及南方黑鮪之漁獲文件制度,2008年漁業署委請學者研究依即時聚合連鎖(Real-Time PCR)方式快速鑑定鮪魚片屬何種鮪類之技術,目前臺灣已可利用該技術鑑定屬黃鰭鮪、南方黑鮪與大目鮪等魚種之魚片,較傳統的去氧核醣核酸(DNA)定序方法快速又節省經費41。

另為落實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之禁捕保育類鯊魚措施,漁業署除已將前述該等措施國內法外,2011年漁業署亦委請學者研究以 DNA 序列分析方法建立檢測國內市場銷售魚翅係屬何種類鯊魚之技術,以科技方法應用於鯊魚資源管理,目前臺灣已可利用該技術鑑定 23 種鯊魚種類之魚翅⁴²。

-

⁴¹ 2008 年漁業署委請臺灣大學教授進行以鮪魚魚片鑑定其屬何種鮪類之技術開發,目前已可鑑定屬黃鰭鮪、南方黑鮪與大目鮪之魚片。

^{42 2011} 年漁業署委請臺灣大學教授以 DNA 序列分析方法,檢測魚翅所屬之鯊魚種類,目前已可鑑定出 23 種鯊魚之魚翅,包括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禁捕之紅肉丫髻鮫、淺海狐鮫及深海狐鮫等。

8. 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8.1 成員之遵守

IPOA-IUU 要求各國應當確保遵守並實施任何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並對其有約束的 IUU 捕魚政策和措施;在尚無此類組織的區域,各國應合作建立此類組織。

為確保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臺灣積極參與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工作, 支持並遵守該組織所通過的各項養護管理措施。臺灣目前係 WCPFC 及 IATTC 的會員,亦為 CCSBT 延伸委員會的會員,並積極遵守前述組織所通過的各項養 護管理措施,包括具約束力的 IUU 捕魚政策及措施。

在尚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區域,臺灣亦積極參與成立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協商工作,並與有關國家合作建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例如,考量南太平洋和北太平洋非鮪類漁業資源亦有保育與管理之必要,臺灣即與有關國家合作推動在此水域成立管理非鮪類漁業資源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2012 年臺灣已成為 SPRFMO 之會員。在可預見之未來,臺灣亦將成為即將成立的 NPFC 之會員。

8.2 非成員之遵守

IPOA-IUU要求非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成員的國家,仍有義務按照其國際義務與該RFMO進行合作。為此各國應當通過同意實施該RFMO訂定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或者通過採取與那些養護和管理措施相符的措施履行其合作義務,並應當確保有權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不損害這些措施。

身為大西洋及印度洋水域鮪魚漁業重要的捕魚國,儘管臺灣一直有意願成為該等組織會員,但受限於該等組織公約或協定規定及國際政治現實,目前僅能以合作非會員身分參與ICCAT之活動。在IOTC中,臺灣代表甚至只能以個人專家身分參加會議,無法享有與其他國家相同的權利及義務。

儘管如此,為永續利用前述組織水域之鮪類及類鮪類資源,臺灣已酌情將該等組織每年所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國內法化,以確保於前述組織管轄水域作業的臺灣漁船,亦需遵守該等組織所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此外,臺灣每年並向ICCAT志願提供財務捐助,以協助該組織進行研究及強化管控措施(至於IOTC,儘管臺灣亦有捐款意願,但該組織卻基於政治考量不願接受)。

8.3 加強和發展新穎方法以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

IPOA-IUU 要求各國應透過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採取行動,依照國際法加強和發展新穎方法,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

在參與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活動時,臺灣無論是否是該組織之會員、合作非會員或觀察員,臺灣一向支持並遵守該等組織所通過有關各項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活動的措施,包括繳交漁獲統計資料報告、IUU 漁業訊息的交換

與合作、遵守漁船白名單及 IUU 漁船名單措施、VMS 措施、轉載措施、公海相互登檢措施、觀察員措施、港口國措施及與市場有關措施等。未來臺灣將與有關國家繼續合作在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推動並發展新的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措施,以進一步杜絕在該等組織水域之 IUU 捕魚空間。

8.4 鼓勵非締約方之參與和合作

IPOA-IUU 要求各國應透過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鼓勵在有關漁業中有實際利益的非締約方,加入這些組織並充分參與其工作。

儘管臺灣因獨特的政治地位,迄今仍無法成為 ICCAT 或 IOTC 之會員,然 身為全球最主要的鮪漁業國家之一,臺灣仍積極與前述區域性組織合作,並遵從 該等組織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

9. 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要

IPOA-IUU 要求各國在 FAO 和視適當在有關國際金融機構及機制支持下,應當合作支持培訓和能力建立,並考慮提供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財政、技術和其他援助,使它們能夠更加充分地履行其在NPOA-IUU 中的承諾和國際法的義務,包括其作為船旗國和港口國的義務。

臺灣支持提供援助予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低發展國家和小島發展中國家。過去數年,臺灣已透過雙邊或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提供協助予發展中國家。2006 年協助聖文森建立漁獲資料蒐集及 VMS 管控措施。又如 2.3.3 章節所述,召開觀察員訓練班,並協助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吐瓦魯及吉里巴斯等中西太平洋島國訓練觀察員⁴³,以增加中西太平洋島國就業機會及提昇渠等國家之漁船觀察員能力。此外,臺灣亦以單獨或聯合投資的方式,在巴布亞紐幾內亞、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萬那杜及吐瓦魯等國家投資鮪漁船或加工廠,透過提供資金及技術,協助該等國家以符合 WCPFC 養護管理措施方式發展其漁業。與此同時,臺灣亦透過國家合作發展基金會所派遣之技術團,提供漁業及養殖技術或資金援助予發展中國家,包括吉里巴斯、吐瓦魯、甘比亞、宏都拉斯、薩爾瓦多、瓜地馬拉、貝里斯、巴拿馬、聖露西亞、多明尼加、海地等,以利於該等國家發展漁業及養殖。

就透過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提供協助而言,如在 WCPFC 籌備會期間,臺灣 曾捐助基金以利該委員會早日成立,而在該委員會於 2004 年成立後,臺灣除繳 交會費外,亦捐助基金予該委員會促進小島發展中國家漁獲資料之蒐集。

-

⁴³如註腳 26。

10.未來行動

臺灣未來將進一步採取下列行動,以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活動:

- 釐訂管理漁捕能力之國家行動計畫;
- 研議臺灣國民在外籍漁船上工作之相關申報機制;
- 加強臺灣水產品貿易商對於買賣漁獲物之查核及管理;
- 強化漁獲物卸魚申報及查核機制;
- 持續並強化與其他國家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合作,以進一步杜絕 IUU 捕魚空間;
- 逐步強化沿近海相關漁業之管控措施;
- 研議強化執行港口國措施相關規範,包括加強對檢查人員的培訓、技術支援等能力建構。
- 持續與相關國家合作,推動國際漁業組織之現代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包括擴大非會員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參與;
- 持續提供協助予發展中國家。

附件 臺灣為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捕魚所頒布 之有關漁業法令規定

- 1. 漁業法
- 2.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
- 3.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 4. 海岸巡防法
- 5. 漁業法施行細則
- 6.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
- 7.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資料申報辦法
- 8.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
- 9. 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一定金額或比率
- 10.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
- 11. 漁船輸出許可準則
- 12. 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
- 13. 對外漁業合作辦法
- 14. 流網漁業管理要點
- 15. 一百噸以上漁船赴三大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16. 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赴三大洋從事轉載漁獲物作業應行遵守 及注意事項
- 17. 一百零一年度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 守及注意事項
- 18. 一百零一年度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 守及注意事項
- 19. 一百零一年度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作業應行遵 守及注意事項
- 20. 一百零一年度我國漁船赴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21. 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22. 延繩釣漁船赴中西太平洋從事捕撈太平洋黑鮪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23. 我國遠洋漁船監控系統之系統規格標準
- 24. 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及一百噸以上拖網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 統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25. 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延繩釣漁船裝設第二台漁船監控系統輔導措施
- 26. 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 27. 禁止外籍船舶泊靠及漁獲物進口、轉運、貯放公告
- 28. 漁船捕獲鯊魚魚鰭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29. 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
- 30. 申請及核發輸歐盟漁獲證明書作業要點
- 31. 申請黃鰭鮪進口注意事項
- 32. 申請大目鮪及劍旗魚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

- 33. 申請劍旗魚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 34. 申請大目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 35. 申請南方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 36. 申請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 37. 赴西南大西洋海域魷釣漁船及運搬船請領作業證明書相關規定
- 38. 西南大西洋海域鮵釣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39. 赴北太平洋海域鮵釣、棒受網漁船及運搬船請領作業證明書要點
- 40. 赴東太平洋海域魷釣漁船及運搬船作業要點
- 41. 一百年度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棒受網漁業漁船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